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 條</p> <p>上市公司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永續報告書，<u>並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p> <p>一、最近一會計年度終了，依據本公司「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規定屬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者。</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三、<u>前二款以外之上市公司。但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適用。</u></p> <p>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第一項有關<u>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臺幣四十億元</u>替代之。</p>	<p>第 2 條</p> <p>上市公司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永續報告書：</p> <p>一、最近一會計年度終了，依據本公司「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規定屬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者。</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三、<u>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但未達五十億元者，得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適用。</u></p> <p>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第一項有關<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臺幣一百億元</u>替代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臺幣四十億元替代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健全及強化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會重視永續報告書編製責任，永續報告書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爰修正第 1 項本文規定。 2. 為明確實收資本額認定之時點，爰修正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明定以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為基準。 3. 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推動實收資本額二十億元以下之上市公司自民國(下同)114年起編製永續報告書，爰修正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明定全體上市公司自 114 年起均應編製 113 年度之永續報告書。
<p>第 3 條</p>	<p>第 3 條</p>	<p>因上市公司應依本作業</p>

<p>上市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 (包含其人權) 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可參考 <u>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u> 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以下略)</p>	<p><u>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上市公司</u>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 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以下略)</p>	<p>辦法之規定編製與申報之永續報告書者，業已明訂於第 2 條，且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官網名稱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及參考 GRI2021 重大主題鑑別已修改為經濟、環境及人群 (包含其人權)，並鼓勵上市公司永續報告書接軌國際 SASB 準則，酌作第 1 項文字調整。</p>
<p>第 4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上市公司，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 (附表一之一至附表一之三)。 前項之上市公司依據附表一之一至附表一之三揭露所屬產業之永續指標，應取得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準則所出具之<u>確信報告</u>。 <u>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之水泥工業、塑膠工業、鋼鐵工業、油電燃氣業、半導體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光電業、通信網路業、電子零組件業、電子通路業、其他電</u></p>	<p>第 4 條 <u>上市公司所編製之永續報告書除前條所述內容外，食品工業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上市公司、化學工業、金融保險業，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附表一之一至附表一之三)</u> 前項之上市公司依據附表一之一至附表一之三揭露所屬產業之永續指標，應取得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準則所出具之<u>意見書</u>。 水泥工業、塑膠工業、鋼鐵工業、油電燃氣業、半導體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光電業、通信網路業、電子零組件業、電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市公司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附表一之一至附表一之三等永續指標者，為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列舉之產業，酌作第 1 項文字調整。 2. 參考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酌作第 1 項及第 3 項括弧調整。 3. 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會計師出具確信報告之用語，酌作第 2 項文字調整。

<p>子業，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附表一之四至附表一之十四)。</p> <p>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前項有關<u>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臺幣四十億元替代之。</u></p>	<p>通路業、其他電子業，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附表一之四至附表一之十四)但實收資本額二十億元以上未達五十億元者，得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適用。</p> <p>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公司，前項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台幣一百億元替代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台幣四十億元替代之。</p>	<p>4. 明訂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之水泥工業等11種產業別上市公司，適用永續指標；另為明確實收資本額認定之時點，以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為基準，爰修正第3項及第4項。</p>
<p>第 4-1 條</p> <p>上市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附表二)。前項資訊中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適用時程如下：</p> <p>一、鋼鐵工業、水泥工業及<u>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u>，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揭起揭露個體公司數據、一百一十四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p> <p>二、<u>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但未達一百億元者</u>，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起揭露個體公司數據、一百一十五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p> <p>三、<u>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u></p>	<p>第 4-1 條</p> <p><u>第二條規定之上市公司</u>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附表二)</p> <p>前項資訊中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適用時程如下：</p> <p>一、鋼鐵工業、水泥工業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揭起揭露個體公司數據、一百一十四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但未達一百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起揭露個體公司數據、一百一十五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p> <p>三、實收資本額未達五十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附表二之二之三，爰修正附表二有關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並參考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酌作第 1 項括弧調整。</p> <p>2. 因上市公司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編製與申報之永續報告書者，業已明訂於第 2 條，酌作第 1 項及第 3 項文字之調整。</p> <p>3. 為明確實收資本額認定之時點，爰修正現行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明定以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為基準。</p>

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起揭露個體公司數據、一百一十六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

上市公司應依下列時程辦理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確信：

一、鋼鐵工業、水泥工業及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一百一十六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

二、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但未達一百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一百一十七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

三、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一百一十八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

上市公司應依下列時程

百一十五年起揭露個體公司數據、一百一十六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

第二條規定之上市公司應依下列時程辦理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確信：

一、鋼鐵工業、水泥工業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一百一十六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但未達一百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一百一十七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

三、實收資本額未達五十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一百一十八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

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公司，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台幣二百億元替代之，實收資本額達五十億元之計算

4.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附表二之二之三，推動上市公司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爰增訂第 4 項規定，並配合修正附表二；現行第 4 項移列為第 5 項規定。

<p><u>揭露公司(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u></p> <p><u>一、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上市公司、鋼鐵工業及水泥工業，應自一百十四年起完成揭露。</u></p> <p><u>二、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且未達一百億元之上市公司，應自一百十五年起完成揭露。</u></p> <p><u>三、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上市公司，應自一百十六年起完成揭露。</u></p> <p>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u>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臺幣二百億元替代之</u>，<u>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臺幣一百億元替代之。</u></p>	<p>應以淨值新台幣一百億元替代之。</p>	
<p>第 5 條 (第一項略)</p> <p>上市公司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p>	<p>第 5 條 (第一項略)</p> <p><u>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上市公司，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u></p>	<p>1. 考量上市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及確信作業時程規劃之實務，爰修正第 2 項規定，明定於上市公司應於每年八月底前完成申報永續報告</p>

<p>資訊申報系統。 上市公司應建立永續報告書編製及<u>確信</u>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p>	<p>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u>但最近一年未編製或未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者，或永續報告書經會計師依照第四條第二項準則出具意見書者，得延至九月三十日完成申報。</u> 上市公司應建立永續報告書編製及<u>驗證</u>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p>	<p>書。 2. 因上市公司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編製與申報之永續報告書者，業已明訂於第2條，並參酌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之用語，酌修正第2項文字。</p>
---	---	--